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財產損毀報廢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同意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 90 會(2)字第 900037135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僅改校名)

第一條 本校所有之財產因減損致需報廢銷帳者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二條 財產之減損包括變賣、報廢、損失（遺失、失竊）及贈與。

第三條 本校之財產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或已達使用年限雖尚可使用，惟因科技進步須汰舊換新者，或發生損失、災害者，或損壞未能修復或修護費用過高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報廢。報廢之財產在未奉核定處理前，應妥善保管不得散失遺棄，處理時會計室派員監督辦理。

第四條 符合報廢條件之財產，使用單位應由相關人員檢討後填列財產減損單送保管組核對財產卡，並會同會計室共同會勘預備報損設備。總務處、會計室簽辦會勘意見呈校長核准憑財產減損單於財產卡減損欄減損。

第五條 財產物品若已達或已逾使用年限，而機件性能良好尚可繼續使用或尚能修復者，不得辦理減損。

第六條 財產若已減損且無法正常使用，但其部份零件拆卸後仍能組合延長其他設備壽命或可為教學使用者，應專案簽核並對參與人員報請獎勵。

第七條 各單位之財產因遭竊遺失，單位主管應查明責任議處。並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後依規定核銷除帳。遺失之財產若屬教育部補助重要儀器款項之儀器設備，應經行政會議轉董事會審查通過，會議記錄送部備查。

第八條 報廢之財產，總務處得依變賣、利用、轉撥與銷毀四項方式參考辦理。

第九條 有環保顧慮之廢品，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折價或無條件或付費回收為原則。

第十條 經呈核之閒置財產其必須出售者，其殘值由保管組提報招標、比價或議價之方式進行，所得價款應繳至出納組入帳。

第十一條 財產未達使用年限尚可使用惟因科技進步，為教學或研究之必須而進行汰舊換新之廢品，經逐級簽請校長核准定案後，以報廢變賣或贈送為原則。如無法變賣則消除財產標籤、註記並拆卸後集中定點，由總務處定期招商付費清運，或視實際情況適時簽奉核定後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各單位對所經營或使用之財產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致財產發生損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，如無法恢復原狀則依行政院頒佈之「財產標準分類」訂定之最低耐用年限，按使用年數以平均法折舊計算，以淨值計賠但賠償金額不得低於原財產購價之

百分之二十，並得自薪資中扣除。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 
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